

厦门翔发采购-公开招标-2024-ACX029GS-2-停车场投建汽车充电桩合作项目(第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ACX029GS-2)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厦门市, 翔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停车场投建汽车充电桩合作项目(第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泊车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保底租金¥240000 元/年; 2、停车场充电服务费年分成比例 $\geq 15\%$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停车场投建汽车充电桩合作项目(第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停车场投建汽车充电桩合作项目(第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按新政策执行)。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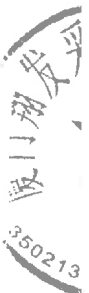
5、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还需提供投标人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份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人须提供近1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近1年内指自放弃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之日起计至开标日未满1年）。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7、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3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届满），重大违法记录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并打印从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上述内容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滿(参照财库[2022]3号文意见，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对法人处以2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前3年内”指投标人的重大违法记录处罚决定日至开标之日满3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费转账凭证及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
xmacxcgzb@qq.com） 报名费：50 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1587 号顶翔建业大厦 B 幢 24F 收标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1587 号顶翔建业大厦 B 幢 24F 开标室

七、其他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费缴交账号：

收款单位：厦门翔发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翔安支行

账号：8081020111003395

3、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公对公缴交至对应账号，缴交方式错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形式代缴报名费。

5、缴交报名费时需备注好项目编号。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小姐 0592-78892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45 号 410 单元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850025137

购招



10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翔发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1587 号顶翔建业大厦 9 号楼 B 座 24F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592-7889282

电子邮件： xmacxcgz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